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瑞华专函字[2016]45020004 号

目 录

1、201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1
-------------------------------	---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Office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瑞华专函字[2016]45020004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化股份公司”）201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5 年 3 月 21 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瑞华审字[2016]45020002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一）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五）所述：

1、南化股份公司主业连年亏损，2015 年度母公司营业收入 63,939,529.48 元，营业成本 55,595,025.20 元，净利润 -72,734,176.29 元，净资产 268,217,915.79 元。2015 年 12 月 9 日股东大会通过终止搬迁的决定，南化股份公司处置了停产搬迁相关资产，未来的生产经营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子公司南宁绿洲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末资产总额 448,219,385.70 元，负债总额 483,182,486.19 元，净资产 -34,963,100.49 元。因建设用地未能如期交付，筹建工作进展缓慢，不能按期建成投产，未来的生产经营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上述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南化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

重大不确定性。

(二)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三)所述, 2015年11月25日南化股份公司与控股东南化集团公司签订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 约定《南宁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南土储收[2010]6号、南土储收[2011]2号)项目部分权利及尚未履行的义务一并转让给南化集团公司。2015年12月21日,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为南化集团履行《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中的义务及所需承担的赔偿责任提供担保。

二、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鉴于南化股份公司主业连年亏损, 2013年9月15日起实施政策性停产, 2015年12月9日股东大会作出了终止搬迁的决定, 母公司处置了停产搬迁资产, 未来的生产经营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子公司南宁绿洲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34,963,100.49元。因建设用地未能如期交付, 筹建工作进展缓慢, 不能按期建成投产, 未来的生产经营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虽然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五)中充分披露了已经或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015年12月21日, 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为南化集团履行《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中的义务及所需承担的赔偿责任提供了担保。虽然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三)进行了充分披露, 但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根据上述情况,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3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的要求, 我们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南化股份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影响南化股份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



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中涉及事项没有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上述专项说明仅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内部使用，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